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

印教发〔2019〕18号

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春季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县直学校，各乡镇（街道）教办、乡镇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函〔2019〕92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铜教函〔2019〕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19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的对象和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印江县的中国公民和特岗教师中还未认定相应教师资格，可在印江县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省居住、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及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注：本县认定机构针对在职（含特岗）、社会人员申报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对象；凡申请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户籍属铜仁市范围内的认定机构为“铜仁市教育局”。

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和程序

（一）根据贵州省教育厅黔教办师〔2019〕92号文件、铜教函〔2019〕8号文件要求，我县今年继续使用网络版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认定工作，即申请人员不进行现场报名，直接在网上报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中国教师资格网统一地址为：<http://www.jszg.edu.cn>，具体申报程序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说明（附件1）办理。

（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和《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范围，以及学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普通话水平等条件要求开展认定工作。

（三）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师发〔2013〕401号）文件规定，对取得《贵州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将**不再予以认定**。对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但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类别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须参加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启动后，即**2014年（含2014年）**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三、开展教师资格认定的流程及时间

（一）**网上申报时间**：2019年4月10日—5月17日（工作日7:00-24:00）

（二）**体检**：本人自行到印江县人民医院或中医院体检（体检结果当年当次有效），本年不再集中体检。

（三）**现场确认时间**：2019年5月20日—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四）**现场确认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申请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带上报名系统内填写好打印的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印江县人民医院或中医院已有体检结论的体检表等详见附件),现场确认需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必须齐全,否则不予以受理(相关纸质材料见附件)

(五)完成认定时间:2019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
发证(工作日)

四、其它要求

(一)各县直学校和乡镇教办应明确专人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广泛宣传,确保全体教职工和有申报教师资格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及时获得教师资格认定申报的相关信息。要积极动员未取得教师资格的特岗教师申报教师资格认定,确保在服务期内取得教师资格。

(二)申请认定人员在网上申报成功并核实信息无误后,自行下载打印网上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在附件下载打印《体检表》,申请人须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认定机构不再发放相关表册,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并按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在现场确认时提交认定机构,认定工作结束后,归入个人

档案。

(四) 教育部考试中心不再寄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改由申请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的方式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成绩查询网址：<http://www.ntce.cn>)，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五) 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对补发换发的教师资格证书，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及《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铜教发〔2017〕113号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 0856-6226056 0856-6468516

附件：1.关于2019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说明

2.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4.贵州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5.贵州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体检表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9年3月28日

印江自治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印发
